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即時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資料不符。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

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申請結果。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合資格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不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或選擇親身領取但並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起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即時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該名申請人為不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則該名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該名申請人為不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該名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該等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且不會支付利息。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一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分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股款開具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至少將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60。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子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子峰先生及執行董事許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